

GATT1994 第 15 条研究 ——兼论人民币汇率困境之出路

吴 岚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院, 上海 201620)

摘 要:本文在对 GATT1994 第 15 条进行文本分析的基础上提出:GATT1994 第 15 条作为设计和规范 WTO 与 IMF 之间各自职责与合作关系的平衡条款,没有规定成员方的外汇安排,只要符合 IMF 协定即可获得对 WTO 义务的豁免,更没有排斥 WTO 对汇率问题的管辖权,而在 WTO 赢得胜诉也无须证明人民币汇率构成倾销或补贴。

关键词:人民币汇率;管辖权;倾销;补贴

中图分类号:D99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894(2012)03-0056-07

人民币汇率问题近年来广受热议,尤其是美国各界通过各种手段不断对人民币升值施加压力,其国内各方寻求在世界贸易组织(WTO)争端解决机制内以反倾销或反补贴为由对人民币汇率进行申诉的呼声也时有听闻。尽管将人民币汇率问题诉诸 WTO 尚未成为现实,但美国通过外交手段和制造国际舆论压力已经使人民币从汇改以来对美元累计升值达到 30% 以上。那么,汇率问题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受到 WTO 管辖呢? 如果 WTO 对人民币汇率问题有管辖权,其行使又是否以人民币汇率构成倾销或补贴为必要条件? 解决人民币困境的出路何在?

一般认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94)》(以下简称“GATT1994”)第 15 条是设计和规范 WTO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下简称“IMF”)之间各自职责与合作以及确定 WTO 对汇率问题管辖权的依据。有学者根据 GATT1994 第 15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认为,货物贸易项下,WTO 成员的

外汇管制和汇率制度是 IMF 的管辖范围,WTO 必须接受 IMF 结论,即 IMF 对外汇管制和汇率制度享有单独管辖权。^[1]而对于其第 15 条 4 款中的 exchange action 一词,有学者认为第 15 条例示中所用词语均为支付和转移的外汇限制等词汇,因而“GATT 第 15 条所使用的外汇行动和外汇管制等用语,指的是国际贸易中的国际兑付方面的内容,即以本国货币或 IMF 其他成员货币进行国际支付”(韩龙,2007),而不包括一成员国的汇率问题。^[2]还有学者根据第 15 条第 9 款(a)项认定 WTO 和 IMF 是合作关系,凡是遵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以下简称“IMF 协定”)的措施,可在 WTO 得到豁免,即使 WTO 认为构成贸易障碍,也不能采取行动,而要向 IMF 报告,由 IMF 出面管辖。^[3]以上说法各取所需,分别以 GATT1994 第 15 条的各款支撑自己的论点,虽然有其各自的合理性,但不具有足够的说服力。

收稿日期:2012-04-05。

基金项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第五期重点学科——国际贸易法(J51204)项目。

作者简介:吴岚,女,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院讲师,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一、GATT1994 第 15 条基本含义

作为条约解释的权威性国际规则,《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规定了条约解释的通则——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也就是说,对于条约的解释首先要按照条约所用词语的通常含义进行,同时结合其上下文,包括序言、附件、注脚、当事国嗣后所订关于条约解释或其规定之适用的任何协定和嗣后惯例等,参照条约的目的宗旨进行善意解释。

(一) GATT1994 第 15 条各款之间的逻辑关系

仔细推敲该条各款的用语,与其说第 1 款和第 2 款明确了 IMF 和 WTO 在汇率问题和贸易措施方面的明确分工,不如说基于对外汇和贸易之间密切关系的考虑,WTO 认为这两个问题无法截然分属不同的国际组织管辖,恰恰需要 IMF 和 WTO 的共同合作——尤其是当一成员方的外汇安排对其他成员方的贸易利益产生影响或者削弱了关税减让的效果时,如何借助 IMF 在汇率问题上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认定该国外汇安排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第 2 款中 WTO “在审议或处理有关货币储备、国际收支或外汇安排问题上……”的措辞明确表明 WTO 对成员方的外汇安排是“有权”“审议和处理”的。

第 4 款和第 7 款分别强调了 IMF 和 WTO 的共同成员国以及 WTO 达成特殊外汇协定的 WTO 成员国不得采取外汇行动阻碍 GATT1994 各项条款和目标的实现。对于仅仅依据第 15 条第 9 款 a 项即认定只要符合 IMF 协定规定的外汇安排就被免除了 WTO 相关义务的学者而言,其显然没有办法解释这两款的规定。何况仔细分析第 9 款规定我们发现,不能将一国政府对汇率的选择以及为维持其选定的汇率而采取的行动等同于 GATT1994 第 15 条第 9 款 a 项中的外汇管制和外汇限制行为,

前者的外延明显比后者为大。即使将某一维持汇率的行为认定为外汇管制和外汇限制行为,也不能必然得出该行为不构成对成员方 WTO 义务的违反或者构成该成员履行 WTO 义务的例外的结论。

结合 GATT1994 第 15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的措辞,笔者认为,第 2 款仅规定 WTO 在被提请审议或处理有关货币储备、国际收支或外汇安排问题的所有情况下应与 IMF 进行充分磋商。在此类磋商中,WTO 应接受 IMF 提供的关于外汇、货币储备或国际收支的所有统计或其他事实的调查结果,并应接受 IMF 有关一成员方在外汇问题方面采取的行动是否与 IMF 协定或该成员方与 WTO 之间订立的特殊外汇协定条款相一致的结论。但这并不意味着无条件减轻或者免除了该成员方在 WTO 中的相关义务,因为在第 4 款中同时规定了成员方不得通过外汇行动而使 WTO 协定各项条款的意图无效。对此,有学者认为:“‘使……无效’一词旨在表明,例如,任何侵犯本协定任何条款文字的外汇行动,如在实际中不存在明显偏离该条款的意图,则不应被视为违反该条款。因此,一成员方符合 IMF 协定而实施的外汇管制的一部分,……不会因此被视为违反第 11 条或第 14 条。”并进一步据此认为“第 4 款实际上要求成员方在贸易措施和外汇措施上相互协调,是一个平衡条款。”^[4]

笔者同意第 15 条第 4 款是一个平衡条款,因为整个第 15 条就是针对外汇行动和贸易措施之间的相互影响关系而设立的、旨在加强 IMF 与 WTO 之间的合作关系的条款,但笔者并不同意成员方符合 IMF 规定的外汇措施必然不会被认为违反 WTO 义务。事实上,第 15 条第 4 款的措辞恰恰表明成员方既不能以自己的外汇行动符合 IMF 规定为由违反 WTO 义务,同时也不能以自己的贸易措施是履行 WTO 义务为由违反 IMF 规定。对于 WTO 而言,这就

意味着即使 IMF 认定一成员方所采取的外汇行动符合 IMF 协定或该成员方与 WTO 之间订立的特殊外汇协定条款,如果该行动使得 WTO 涵盖协定的意图无效,则依然构成对该成员方 WTO 义务的违反,而对该成员方采取的外汇行动是否使得 WTO 涵盖协定的意图无效进行认定显然应被归入专家组的职权范围。换言之, GATT1994 第 15 条第 4 款事实上对成员方施加了不得以外汇行动(exchange action)使 WTO 协定各项条款的意图(intent)无效的义务。该学者本人也承认:“GATT 第 15 条第 4 款是为了防止外汇措施明显偏离 GATT 条款。”(温建东, 2004)那么此时,对于什么是外汇行动,一国的汇率政策及其变动是否包含在外汇行动中的解释就变得至关重要。

(二)“外汇行动”的内涵

对于“外汇行动”一词, GATT1994 中对其外延并未做任何界定。根据《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第四版)的解释, action 有行动、作用、所做之事等涵义。在《布莱克法律词典》(第八版)中, action 一词的基本含义有: 做某事的过程, 即举止或者行为; 已经完成的事; 审查意见通知函(专利审查机关的官方文件); 民事或者刑事司法程序。在《牛津现代法律用语词典》中则对 act 和 action 做了比较, 在作为“行为、行动一语”解释时, act 更为具体, 是指任何为人类意志所控制的单一行为, 而 action 则更为抽象, 是多个单独行为的综合, 或者包含了行为的动机和结果。我国目前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其基础是银行结售汇制度, 机构和个人买卖外汇都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指定银行又根据核定的结售汇周转头寸上下限, 将多余或不足的外汇头寸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平补, 进

而生成人民币汇率。中央银行依靠法律和市场手段调控外汇供求关系, 保持汇率基本稳定。^[5]央行为维持汇率稳定所采取的一系列市场行为很难不被包括在“行动”一词的外延范围内。

(三)专家组的解释实践及其实质上的“先例”作用

虽然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议定书明确规定了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的专门解释权, 但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从未行使过该解释权。实践中, 是专家组和上诉机构通过对个案的审理和裁决执行了事实上的解释职能。虽然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仅对个案有效, 但为了保证 WTO 协定适用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往往会普遍参考前案中的相关解释进行审理和裁决。这样, 专家组, 尤其是上诉机构, 在个案中对协定内容和用语所做的解释事实上就获得了类似于普通法系中判例的地位。在阿根廷鞋类案中, 上诉机构支持专家组的意见, 认为《IMF 与 WTO 合作协议》以及一致性宣言中没有任何规定表明对 IMF 的承诺应优先于对 WTO 承诺的义务, IMF 与 WTO 协议并没有修改、增加或减少成员方在 WTO 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也没有修改个别国家对 IMF 的承诺, 当然, 该协议也没有实质性规则规定如何解决成员方的 WTO 义务和 IMF 义务之间的冲突。^[6]该项结论清楚地表明, 上诉机构认为成员方在 IMF 和 WTO 中的义务没有先后优劣之分, 一项遵守对 IMF 承诺的行为并不能必然获得对其 WTO 相关义务的豁免, 即一项根据与 IMF 协议所采取的外汇行动如果产生了贸易后果并被认定为对 WTO 协议下义务的违反或者对 WTO 协议目的的阻碍, 就属于可以根据 DSU 提起申诉的行为, 该成员方依然要承担纠正该行为的责任。

二、外汇安排对 WTO 涵盖协定目的之实现的影响

WTO 全体成员方一致同意世界贸易组织

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

和有效需求的大幅稳定增长以及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为目的,而实质性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则是实现该目标的主要手段。因此,如果一成员方通过汇率安排或者不合理的货币贬值实现对其他国家的出口竞争优势,势必极大地抵消关税减让的谈判成果,构成事实上的贸易壁垒,从而不利于贸易的公平开展和扩大,根本违反了 WTO 协议,阻碍了其目标的实现。经历过两次世界大战的世界各国对货币恶性贬值及其恶果都有着切身体会,岂会任由汇率问题脱离了 WTO 的管辖范围?事实上,贸易关系直接影响汇率关系的同时,一国汇率安排也会对国际贸易产生重大影响,例如,汇率波动作为 IMF 改革的一项措施,也会影响倾销幅度的计算和补贴的效果,后者恰恰是 WTO 关注

的主要问题之一。^[7]

综上, GATT1994 第 15 条并未明确排除对汇率问题的管辖权。以往看似跟贸易属于不同领域的投资措施、环境问题等都通过逐轮谈判被纳入 WTO 的管辖范围,何况对贸易影响更为直接和重要的汇率安排。因而笔者更倾向于同意“现行 WTO 外汇机制的安排中的模糊性,是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做出的刻意选择,其目的在于尊重成立在先的 IMF 对外汇争端的实质管辖权或专属管辖权,以便更好地实现 IMF 与 WTO 之间的政策协调,避免造成共同成员方的权利、义务冲突,同时又在某些关键条款中留下灵活解释的空间,为今后 WTO 介入外汇冲突、扩张其在外汇争端方面的管辖权留下必要的法律空间。”^[8]

三、“构成倾销或补贴”并非 WTO 对人民币汇率行使管辖权的必要条件

根据 GATT1994 第 23 条,成员方向 DSB 提交争议只要符合下列两个条件。第一,认为自己在协定项下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利益正在丧失或减损,或协定任何目标的实现正在受到阻碍;第二,前述利益的丧失或减损或协定目标受阻是由于另一成员方未能履行其在协定项下的义务,或实施任何措施,或存在任何其他情况造成的。据此,对于违约之诉,DSB 对人民币汇率行使管辖权的前提条件为:有成员方认为自己在协定项下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利益正在丧失或减损,或协定任何目标的实现正在受到阻碍;这种丧失、减损或阻碍是现行的人民币汇率造成的;现行的人民币汇率或者中国政府为了维持现行人民币汇率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违反了 WTO 义务。

有学者提出,在向 DSB 提出的违法之诉中,申诉方必须写明被诉方的措施违反了 WTO 涵盖协定的哪一条具体规定,接下去就陷入对人民币汇率是否构成倾销或者补贴的不断推究中去。对于倾销的认定,有学者认为,“汇率低估并不必然造成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在汇率被低估但不能得出出口产品在

进口国的销售价格必然低于它的正常价值的前提下,美国就认为中国操纵汇率使汇率被低估进而构成倾销的观点明显是站不住脚的”。而且,“一项倾销的认定是针对某一具体出口产品而言的,而不是针对一个国家的所有出口产品。在美国指责人民币汇率被低估的情况下,实际上是意味着我国所有出口产品在美国国内市场的销售价格都被低估了。很明显,这是与倾销的定义不相符的”。^[9]也有学者认为“汇率的改变可以改变货物在国际贸易中的相对价格,……美国在特定反倾销调查中,完全有可能在确定公平价格时通过动用自由裁量权,以其认为应当的人民币汇率水平来计算中国产品的公平销售价格,以此为基础确定倾销幅度并征收反倾销税”。^[10]而对于人民币汇率是否构成补贴问题,有学者认为,中国政府调控汇率的行为并没有发生公共费用的支出,因此不构成“财政资助”,进而也就不构成补贴。^[11]有学者认为,对于人民币汇率是否被低估,现有的理论和标准得出的结果极不统一,支持者和反对者中都有大量的国际著名学者,因而不存在具有足够说服力的结论。认为中国的出口企业因

此获得利益也就丧失了依据。^[12]也有学者认为,“我国出口企业在获得外汇之后,是同商业银行进行结汇交易,而不是直接将外汇卖给政府部门,……将它们归入‘公共机构’的范畴需要有足够的法律和事实依据”。^[13]那么,WTO对人民币汇率管辖权的行使一定以人民币汇率构成倾销或者补贴为必要条件吗?笔者认为不是。

如前所述,GATT1994第15条中对WTO对汇率问题的管辖权认定起到关键作用的第4款的具体措辞为:成员方不得通过外汇行动而使本协定各项条款的意图(intent)无效,也不得通过贸易行动而使IMF协定各项条款的意图无效。对于intent一词,《布莱克法律词典》(第八版)认为是伴随某种行为的心理状态,是做某事的心理决定(the state of mind accompanying an act, intent is the mental resolution or determination to do an act.)。《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则认为是意图、意向、目的(intention, purpose)。而《牛津现代法律用语词典》则认为一般情况下intent和intention没有什么区别,也无需刻意去定义,因其本身的含义非常清楚。一般说来,intent用于表述中性的甚至是好的动

机。总而言之,对intent一词的解释脱离不了缔约各方的主观心态、愿望,而无论哪一个具体条款的具体意图都不会背离维护现有的关税减让成果,扩大自由贸易的大前提。因此,笔者认为,“使……意图无效”的措辞恰恰表明,GATT1994不认为外汇行动可以简单地归入倾销、补贴等现有具体措施,否则,成员方大可直接援引反倾销或者反补贴协定的具体条款指控缔约他方的违约行为,何必大费周折地利用措辞模糊的GATT1994第15条?

综上,笔者认为,GATT1994第15条的作用仅在于明确WTO对具有贸易效果的外汇安排的管辖权及其在行使管辖权时与IMF的合作义务,而被诉的外汇安排到底使WTO涵盖协定的哪一条款的意图归于无效则取决于申诉方的自主选择。也即,如果有成员方意欲对人民币汇率提起申诉,其只须主张人民币汇率机制的实施致使WTO涵盖协定的某一具体条款的意图无效并导致了该成员方利益受到丧失或损害,至于该具体条款到底是倾销、补贴还是国民待遇并无分别。“构成倾销或补贴”并非WTO对人民币汇率行使管辖权的必要条件。

四、解决人民币汇率困境的根本出路

汇率由于事关一国货币与他国货币的比值,直接关系到各国产品的出口竞争力,自然为各方瞩目。人民币汇率问题既有我国对劳动力及自然资源等生产要素估计过低的因素,更与国际贸易、金融、政治等诸多问题相互交织,互为因果,其复杂程度远非单纯升值可解。虽然GATT第15条提供了利用WTO争端解决机制解决人民币汇率争议的可能性,但无论WTO协定还是IMF协定都没有关于如何处理成员方IMF义务与WTO义务相矛盾情况的实体规定,因而人民币汇率争议的解决实际上仍缺乏具体的国际法律依据,面临着汇率操纵、根本性偏移、倾销、补贴等各种指责和政治压力,陷入了外升内贬、受迫性升值的困境。

汇改以来,人民币对美元双边汇率的升值幅度已达30.2%,然而美国仍在通过各种途径对人民币汇率升值施加压力。事实上,美国国会研究局针对中国汇率、经济以及中美贸易关系的调研报告中对中美产业直接竞争少、经济互补、制裁中国对美国高端产品制造业和消费者的伤害等问题都有涉及。^[14]可见,美国政府及其立法机构并非没有意识到人民币汇率不是造成其国内失业、贸易逆差的主要原因。其依然坚持宣称人民币汇率存在低估,在国际贸易中取得了不公平的竞争优势,其目的主要在于拉动美国高端奢侈品对华出口、稀释对中国政府负债、转移对美国自身大量超发货币、输出通货膨胀行为的国际注意。

现今我国产业结构调整仍未到位,因通货膨胀影响以及社会保障不完善导致内需不振,国民经济发展对出口尚存较大依赖。客观上要求人民币汇率不能过高,否则对出口企业造成的冲击易引发大量中小企业倒闭、产业资本外流、失业率上升、社会动荡的多米诺骨牌效应。然而,美国长期施压造成了人民币汇率的不断攀升以及国际社会对人民币汇率单边升值的预期,促使大量热钱不断内流,增加了央行维持人民币汇率稳定的难度,很大程度上抵消了紧缩货币政策对国内通货膨胀的抑制效果,造成人民币对外升值对内贬值,既阻碍产品出口又不利于扩大内需,对我国经济的伤害显而易见。

就目前而言,分散出口市场,加快企业对外投资,将生产转移至越南、马来西亚等其他东南亚国家可以暂时缓解巨额贸易顺差导致的汇率升值压力,但从长远来看,欲化解人民币汇率困境主要应从加强各国经贸政策的国际协调和推进人民币汇率改革及其国际化两个方面着手。

在国际协调方面,首先应继续推动 IMF 改革,扩大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在 IMF 中的出资份额及投票权;将一些关键政策问题(如份额增资和修改章程)的特别投票权从 85% 减少至 75% (3/4) 或 67% (2/3),或者要求美国减少其对 IMF 的出资比例以避免对 IMF 决策的一票否决。增加工作人员的地区多样性以及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执行董事等高层管理人员职位,纠正目前存在的汇率操纵认定标准的片面化趋势,坚持主观目的在衡量汇率操纵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加大在均衡汇率方面的研究投入,在考虑各国在要素禀赋、产业结构等方面巨大差异的基础上分别制定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成员国的均衡汇率计算公式。在 WTO 层面,则应积极参加 WTO 关于汇率和贸易关系问题的研讨,提请 WTO 注意汇率政策目标的多重性以及在国际经济一体化过程中,一国汇率受国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尤其是受国际储备货币发行国货币政策的影响,而各国汇率的不稳定将会给国际贸易带来极大的风险。

在推进人民币汇率改革及其国际化方面,

首先要继续推进人民币汇率的市场化,具体措施包括进一步降低外汇市场的准入门槛,让更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直接参与外汇市场,增强我国外汇市场的竞争性。改变我国将零售市场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人为分割的现状,逐步形成统一的外汇市场,促进市场化汇率的形成。进一步扩大汇率浮动区间并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的可自由兑换等等。^[15]

与此同时,应当利用因人民币升值导致的市场对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需求进一步上升的契机,进一步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规模和范围,积极推进对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外商直接投资境外项目人民币融资等项目。提高人民币在国际货币体系中的地位,形成以美元、欧元、日元和人民币为主体的国际货币体系,打破国际货币体系中的“美元本位制”。切实地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强自主创新,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稳步推进工资制度改革,加大对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投入,实现经济结构由“外向型”向“内生型”转变。

参考文献:

- [1][4] 温建东. 从 IMF 和 WTO 规定看人民币汇率[J]. 金融研究, 2004, (6).
- [2] 韩龙. GATT 第 15 条: 汇率义务衡量需提防的陷阱——基于人民币汇率义务问题的探讨[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 2007, (2).
- [3][5] 刘小春, 方飞. 论西方国家对人民币汇率的指控在法律上的不足[J]. 法制与经济, 2006, (4).
- [6] Panel Report on Argentina - 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s of Footwear, Textiles, Apparel and other Items[EB/OL]. 1997, WT/DS56R. 世界贸易组织官方网站. www. wto. org. [25 November 1997] (2012 年 4 月 5 日).
- [7] 郑玲丽. IMF、WB 和 WTO 的比较研究[J]. 河北法学, 2004, (9).
- [8] 伏军. WTO 外汇争端管辖安排: 模糊性及其现实理性[J]. 现代法学, 2007, (9).
- [9] 卢科宁, 师永义. 对美国试图运用反倾销方法解决人民币汇率的思考[J]. 法制与社会, 2008, (8).
- [10] 苏旭静, 翁迎晓: 美国反倾销规则与人民币汇

(下转第 68 页)

The Debate in South Korea on the ISD Related Provisions in the KORUS FTA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hina

ZHAN De-bin

Abstract: The ruling and opposition parties of South Korea have been fiercely debating whether to conditionally approve the Korea-US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The focus of the controversy is the abolition of the provisions related to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s (ISD) in the Korea-US FTA, and its essence resulted from the two parties' opposing assessment of the ISD's impact on South Korea. The debate in South Korea has many meaningful implications for China, which is preparing to negotiate more FTAs of its own, including that with South Korea. As China continues its era of foreign investment, such ISDs could be vitally important.

Key words: KORUS FTA;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BIT);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上接第 61 页)

率问题的法律思考[J]. 法制与社会, 2008, (6).

[11] 邹洁. 论西方对人民币汇率的指控在法律上的不足[J]. 江西金融职工大学学报, 2006, (12).

[12] 韩龙. 美国有关人民币汇率立法的晚近动向与对策[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08, (6).

[13] 黄韬, 陈儒丹. WTO 法律规则视野之中的人民

币汇率争议[J]. 国际金融研究, 2007, (9).

[14]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China's Currency: Economic Issues and Options for U. S. Trade Policy. Order Code RL32165 [EB/OL]. 2008, 谷歌搜索引擎. www.google.com.hk. (2012 年 4 月 8 日).

[15] 杨晓丽, 吕德宏. 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市场化进程中的局限性及对策[J]. 经济师, 2008, (5).

A Study on Article 15 of GATT1994 : On Solutions to the Predicament of the RMB Exchange Rate

WU Lan

Abstract: Based on a textual analysis of Article 15 of GATT1994, the author holds the view that Article 15 of GATT1994 neither exempts WTO members from their WTO obligations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ir foreign exchange arrangements are in line with IMF agreements nor excludes the WTO jurisdiction on exchange rates. Meanwhile, the constitution of dumping or subsidies isn't a precondition for the exercise of WTO jurisdiction.

Key words: RMB exchange rate; jurisdiction; dumping; subsidy